

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作業原則

109年3月19日第1版
109年3月27日修訂2版
109年4月7日修訂3版
109年6月7日修訂4版
109年8月31日修訂5版
109年9月7日修訂6版
110年2月2日修訂7版
110年3月12日修訂8版
110年8月2日修訂9版
110年9月25日修訂10版
110年12月8日修訂11版
111年3月7日修訂12版
111年3月25日修訂13版
111年5月1日修訂14版
111年6月15日修訂15版

一、作業依據

- (一) 依109年3月1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國籍航空公司可訂定機組人員（以下簡稱「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據以實施，航空公司須負責執行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督管理。
- (二)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及「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
- (三) 依109年12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研商強化國籍航空公司長程航班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機制會議」之會議結論及109年12月26日指揮中心召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四) 依 110 年 1 月 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2606 號函示民航局陳報「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審查意見辦理。
- (五) 依 110 年 2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0030108 號函示民航局陳報「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審查意見辦理。
- (六)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七) 依 110 年 4 月 1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辦理。
- (八) 依 110 年 6 月 1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3600266 號函有關調整機組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之返臺檢疫措施及採檢機制辦理。
- (九) 依據 110 年 7 月 16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3600338 號函頒機組員防檢疫強化措施辦理。
- (十) 依據 110 年 8 月 2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0033090 號、110 年 8 月 3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600806 號函頒機組員防檢疫強化措施及 110 年 9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3443 號函辦理。
- (十一) 依據 110 年 11 月 30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3500606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8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4220 號函有關調整居檢期滿 PCR 檢驗方式辦理。
- (十二) 依據 111 年 2 月 2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600812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6 日肺中指字第 1110030465 號函有關調整國籍航空機組員檢疫規定辦理。
- (十三) 依據 111 年 3 月 2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0030524 號函辦理。
- (十四) 依據 111 年 4 月 2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601047 號及 111 年 4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110031023 號函辦理。

(十五) 依據 111 年 6 月 1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
中指字第 1110031477 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航空公司應依指揮中心核定並由民航局公告之本作業原則訂定防疫管理措施，報經民航局備查後，始得實施。航空公司及其所屬人員應遵守前項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本作業原則適用於：

- (一)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在 COVID-19 (新冠肺炎) 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出境、返臺者。
- (二)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在 COVID-19 (新冠肺炎) 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 (含醫療包機)，接運國人返臺就醫或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者。
- (三)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執行國際航班當班往返且未入境 COVID-19 (新冠肺炎) 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者。
- (四) 如違反本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經交通部民航局查獲屬實者，不列入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管制期為三個月，以民航局就管制名單造冊並通報疾病管制署 (簡稱疾管署) 日期起算。倘因故未能遵守外站住宿或機上執勤規定，且於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管署檢疫人員納入社區居檢對象者，得不在此限。

三、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在 COVID-19 (新冠肺炎) 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出境、返臺者適用之作業原則，以及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 (含醫療包機) 接運國人返臺就醫或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者適用之規範：

(一) 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1. 機組員執勤防疫措施：

- (1) 航空公司應將報到組員跟報離組員之動線分流，使報到機組員不與返國後之機組員接觸。機組員報到時應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如附件一)，經由航空公司/機長/座艙長 (事務長) 確認無誤，倘執勤前 14 天內具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應暫緩執勤 (取得 COVID-19 檢驗陰性且已無症狀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於任務結束返國後交由航空公司存查。

- (2) 如航空公司安排機組員搭乘交通車往返公司或機場，機組員於交通車上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與禁止交談，座位安排應維持社交距離。此外，該交通車須比照防疫車隊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之規定，落實搭乘人員更替前後之清消作業。
- (3) 進行工作簡報會議時，機組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機長/座艙長（事務長）於簡報時應重申，無論是否完成接種疫苗追加劑，執勤期間務必落實機上個人全程防護，且嚴格遵守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等防疫規定，並提醒違規裁罰規定。
- (4) 機組員在機上執勤時按民航局訂定之「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佩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監貨人員、隨機機務人員或其他經民航局專案備查之組員應比照客艙組員於執勤時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航空公司應提供防護裝備供機組員執勤穿戴，且需要時可隨時更換。
- (5) 飛航組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僅於用餐或飲水時方可取下，且同時間僅有一位飛航組員可以取下用餐，不能同時有兩位飛航組員（或以上）取下口罩。客艙組員於飛行服勤期間(a)服務一般乘客時，應穿戴外科口罩及防水手套。(b)於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如廁所清潔、垃圾處理...)時，應穿戴外科口罩、防水手套、全面防護面罩/護目鏡、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c)遇有呼吸道症狀乘客時，得由機組員評估實際作業之暴露風險，穿著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如使用防護面罩或防潑水隔離衣)。航空公司應儲備充足防護裝備且配合提供。客艙組員用餐時亦應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交談。客艙載貨航班，監貨組員與飛航組員亦應保持社交距離，僅限進行勤務所需溝通，避免寒暄、交談等無必要性的互動。
- (6) 機組員廁所應獨立使用，與一般乘客區隔。如特殊機型無法配置獨立廁所，航空公司應執行強化防疫配套措施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
- (7) 簡化餐點服務流程或提供簡便餐，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機組員於機上執勤時，應於服務或接觸乘客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如酒精乾洗手或更換手套)，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如需使用洗手間，

使用前宜適度清潔消毒，使用後則應使用肥皂和清水或洗手液確實進行手部清潔。

(8) 航空公司銷售免稅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甲、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簡化方式，僅限信用卡交易，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機內回程航班不販售。安全旅遊圈專案可於來回航班販售。

乙、客艙組員防護措施：除穿戴防護裝備（外科口罩及防水手套-）外，航空公司應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

(9) 航空公司應加強機組員宣導，強化飛行前勤務指導及建立定期教育訓練機制。

(10) 航空公司應依民航局訂定之「乘客安全防護守則」向乘客宣導搭機應遵守事項。

(11) 參與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之機組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所列之相關防疫規定。

2. 國外機場通關與交通措施：

(1) 機組員於國外機場須依循航空公司安排之動線移動，不得擅自脫隊活動。此外，倘因故須於機場等候辦理相關手續，航空公司應安排機組員專屬防疫等候區，禁止其與當地民眾（工作人員）接觸。機組員應配合前揭等候區之防疫規定，不得擅自離開。

(2) 由外站人員安排機組員自機組員通道快速出入關。

(3) 機場與旅館之間，由機組員專用車輛集中接送，其駕駛必須為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車輛須於機組員搭乘前進行清潔消毒後始載運。

(4) 行車期間，若窗戶可開，建議略開以確保通風。

(5) 機組員與外站地勤人員接觸、離機至進入旅館房間前，以及離開旅館房間後，均全程佩戴口罩並於事後洗手。

- (6) 航空公司應禁止機組員在外站期間與當地民眾接觸，詳加規劃有關加油、卸載貨、機務維修、用餐、如廁、候機、文件交接、侍應品接收、出入關及不同任務機組員應分流等環節，據以訂定及實施防疫作業程序，且要求相關人員遵行，以降低感染風險。

3. 住宿措施：

- (1) 機組員在入住至退房前，不可離開房間，並禁止接觸當地訪客。
- (2) 機組員住房為一人一間，原則上應安排與其他入住者隔離樓層之房間並同一樓層，若無法安排同層樓應記錄原因(附件一)，以減少境外感染之風險。
- (3) 機組員於入住時行李由機組員自行攜帶，避免旅館服務人員經手接觸感染。
- (4) 機組員應停留在外站旅館房間內並禁止接觸當地訪客，除非有特殊狀況並經外站主管同意，否則不可外出。經外站主管同意外出者，返臺後應主動通報及聲明，並納入社區檢疫對象。機組員之間應相互監督並向航空公司提報異常情況，航空公司應建立專責機制以偵測機組員是否外出或接觸當地訪客(例如專人或即時錄影)，並將外站指定旅館名冊提報民航局備查。
- (5) 機組員入住外站指定旅館時，應執行自我防疫措施(例如使用酒精執行房間內之消毒作業)，以保障自身健康安全。

4. 用餐安排：

- (1) 機組員必須在房間內用餐，原則上以客房服務(Room Service)為主，如需外送餐點應由專人送餐至房門口，不可與當地民眾接觸。
- (2) 送餐人員進行送餐服務時，應全程佩戴手套與口罩。

5. 外站身體狀況監控：

- (1) 客艙組員每日量體溫及確認健康狀況，詳實記錄於航空公司機組員健康管控月報表(附件二)，並回報客艙經理(或事務長)，飛航組員回報給機長或航空公司。

- (2) 機組員返國登機執勤前，應確認在外站期間未離開房間、無訪客等事項（附件一、附件二），倘有未遵守外站住宿或機上執勤規定，應於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以納入社區居檢對象。機長/座艙長（事務長）簡報時負責提醒該組機組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做好個人健康防護。
- (3) 機組員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身體不適，不得執勤，直到當地衛生單位確認狀況解除。若確診為新冠肺炎者，航空公司須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我國疾管單位。

6. 返臺後防疫措施：

- (1) 航空公司應規劃機組員入境後報離程序，避免入境機組員接觸報到機組員。
- (2) 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第三級地區後返臺機組員：
 - 甲、機組員返臺於機場通過疾病管制署檢疫站時，應提供「組員艙單」(General Declaration) 及個人護照以識別身分，並依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傳染病書表及檢疫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包括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作業。
 - 乙、過去 14 天內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身體不適應採檢，檢驗陰性者須比照民眾入境居檢天數進行居檢，列入社區管制對象（倘入境時已無症狀，且 COVID-19 檢驗陰性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若無身體不適或疑似症狀者，入境後應配合居檢措施。其檢疫期間自航機實際抵臺時間起算，1 日為 24 小時，至期滿當日晚間 24 時止。
 - 丙、返國後之檢疫措施：
 - a. 過去 14 天內曾執飛經指揮中心列為「重點高風險國家」航線航班之返臺機組員，比照一般民眾入境檢疫措施辦理，且得於符合指揮中心公告「一人一戶」條件之居所、防疫旅宿或符合規定之公司宿舍檢疫。

- b. 未接種疫苗追加劑者(含已接種追加劑但未滿 14 天)：
- 防疫旅宿、公司宿舍或自宅/親友住所一人一室檢疫：執行 3 天居檢（入境日 PCR 檢驗）及 4 天自主健康管理（D4 至 D7 每日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PCR 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
- c. 已接種疫苗追加劑且滿 14 天者：
- 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入境日 PCR 檢驗）及每 2 日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以篩代檢。PCR 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
- d. 入境日(D0)之 PCR 採檢應於公司指定地點執行，得於檢疫場所等待結果，且得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授權(EUA)審核通過之家用 PCR 檢測機執行。機組員執行快篩檢測應在航空公司規劃下執行，且將檢測結果(含員工編號、姓名、日期及檢測結果)拍照上傳公司存檔紀錄。照片應能辨識試劑是否重複使用。如無法辨識，應有使用過試劑之銷毀照片。
- e. 經指揮中心評估自疫情嚴峻國家返臺之機組員，檢疫期滿日採「鼻咽拭子」檢體進行 PCR 檢測。
- f. 返臺後居檢期間符合民航法規定得派飛者，限派飛長程航班（返臺後居檢期間應重新計算），且須於派飛前確認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派飛長或短程航班，惟派飛短程航班返臺者，仍應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
- g. 機組員居檢期間採檢、派飛往返機場或就醫之交通工具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防疫車隊或公司專車須比照防疫車隊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之規定。機組員須遵守航空公司電子圍籬管理、分流機制等配套措施；倘須前往醫院採檢時，該醫院應為「自費採檢 COVID-19 指定院所」，所屬航空公司應主動報備當地衛生局且安排其機組員前往採檢。航空公司應依疾病管制署頒訂「企

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擬訂快篩執行計畫，向地方衛生局報備，副知民航局。

- h. 防疫旅宿及公司宿舍應符合指揮中心有關機組人員檢疫場所相關指引。
- i. 自宅或親友住所之「一人一戶」或「一人一室」應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所及同住者條件。
- j. 機組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所屬航空公司關懷追蹤機制。
 -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應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儘量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外出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對於航空公司辦理法定教育訓練等需求，應優先以視訊進行，倘需辦理實體課程，由公司落實參訓名單與人數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座位妥適區隔、保持社交距離及加強手部衛生等防疫管控措施。
 - 如有就醫需求，應先聯繫當地衛生局，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依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及約定時間就醫，外出時佩戴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有探病需求，請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聯繫當地衛生局，取得該醫院同意，並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於檢驗結果陰性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至醫院探病。
 -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主動與所屬航空公司聯絡，以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別、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此外，須主動通報所屬航空公司，暫停派飛。
 - 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依照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或居家照護等規定辦理。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居所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機組員及安排相關處置。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須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
 - 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 k. 執行當班往返未入境第三級疫區之航班監貨組員於班機上應與已入境他國之機組員分區休息，且不得接觸或使用相同廁所及廚房，若能符合前述規定，則監貨組員返臺後可按照本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評估)，否則應比照第三點規定實

施居檢及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

1. 機組員於居檢期間納入入境檢疫系統、防疫追蹤系統及電子圍籬管理措施，由航空公司落實監控及資訊維護，並應配合民航局之抽查及監督。機組員應配合航空公司必要之防疫追蹤及關懷監測機制，包括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 m. 機組員應遵守「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居檢期間其他規定事項。
 - n. 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後返臺機組員，入境後檢疫程序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之機組員，若已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所訂之相關防疫措施，則機組員返臺後之檢疫程序及規定，得適用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7. 航空公司應訂定防疫健康管理須知提供予機組員，並在檢疫管理期間由機組員每日自行填寫健康管控月報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二)。紀錄由機組員每月繳回航空公司管理單位留存 60 日。

(二) 防疫管理確保措施

1. 在國外期間：

- (1) 由機長或**座艙長**(事務長)負責確認機組員之體溫量測、行動管控及症狀監測。
- (2) 航空公司應落實本作業規則上開有關外站管理、機上全程防護及持續派飛管理之監督管理機制。
- (3) 由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主管負責確認機組員交通車落實防疫消毒作業。

(4) 航空公司應派員查核外站及航行中防疫健康管理執行情形。機組員若在外站或機上執勤期間未能落實防疫措施，航空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三辦理。

2. 返臺後防疫健康管理期間：

由航空公司以防疫追蹤系統或電話追蹤等方式掌握機組員健康狀況，並記錄備查，直到機組員健康防疫期滿為止。對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檢疫者得以防疫追蹤系統掌握機組員健康狀況。對一人一室檢疫者則須加上電話關懷。機組員若返臺後違反居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評估)之防疫措施，航空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三辦理。

3. 航空公司應依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查核管制點、查核表，以供機長/座艙長(事務長)等權責人員逐班稽核落實查驗，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

4. 航空公司應建立機制保障機組員身心健康，若公司主動察覺或機組員反映身心有狀況即不應派飛。

四、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執行國際航班當班往返且未入境 COVID-19 (新冠肺炎) 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者，以及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接運國人返臺就醫或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者適用之規範：

(一) 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1. 機組員執勤防疫措施：

(1) 航空公司應將報到組員跟報離組員之動線分流，使報到機組員不與返國後之機組員接觸。機組員報到時應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如附件一)，經由航空公司/機長/座艙長(事務長)確認無誤，倘執勤前 14 天內具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應暫緩執勤(取得 COVID-19 檢驗陰性且已無症狀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於任務結束返國後交由航空公司存查。

(2) 如航空公司安排機組員搭乘交通車往返公司或機場，機組員於交通車上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與禁止交談。座位安排應維持社交距離。此外，該交通車須比照防疫車隊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之規定，落實搭乘人員更替前後之清消作業。

- (3) 機組員於飛航前進行工作簡報會議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機長/座艙長（事務長）於簡報時應重申，無論是否完成接種疫苗追加劑，執勤期間務必落實機上個人全程防護，且嚴格遵守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等防疫規定，並提醒違規裁罰規定。
- (4) 機組員在機上執勤時按民航局訂定之「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佩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監貨人員、隨機機務人員或其他經民航局專案備查之組員應比照客艙組員於執勤時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航空公司應提供防護裝備供機組員執勤穿戴，且需要時可隨時更換。
- (5) 飛航組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僅於用餐或飲水時方可取下，且同一時間僅有一位飛航組員可以取下用餐，不能同時有兩位飛航組員（或以上）取下口罩。客艙組員於飛行服勤期間(a)服務一般乘客時，應穿戴外科口罩及防水手套。(b)於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如廁所清潔、垃圾處理...)時，應穿戴外科口罩、防水手套、全面防護面罩/護目鏡、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c)遇有呼吸道症狀乘客時，得由機組員評估實際作業之暴露風險，穿著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如使用防護面罩或防潑水隔離衣)。航空公司應儲備充足防護裝備且配合提供。客艙組員用餐時亦應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交談。客艙載貨航班，監貨組員與飛航組員亦應保持社交距離，僅限進行勤務所需溝通，避免寒暄、交談等無必要性的互動。
- (6) 機組員廁所應獨立使用，與一般乘客區隔。如特殊機型無法配置獨立廁所，航空公司應執行強化防疫配套措施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
- (7) 簡化餐點服務流程或提供簡便餐，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機組員於機上執勤時，應於服務或接觸乘客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如酒精乾洗手或更換手套)，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如需使用洗手間，使用前宜適度清潔消毒，使用後則應使用肥皂和清水或洗手液確實進行手部清潔。

(8)航空公司銷售免稅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甲、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簡化方式，僅限信用卡交易，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機內回程航班不販售。安全旅遊圈專案可於來回航班販售。
- 乙、客艙組員防護措施：除穿戴防護裝備（外科口罩及防水手套）外，航空公司應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

(9) 機組員於國外機場須依循航空公司安排之動線移動，不得擅自脫隊活動。此外，倘因故須於機場等候辦理相關手續，航空公司應安排機組員專屬防疫等候區，禁止其與當地民眾（工作人員）接觸。機組員應配合前揭等候區之防疫規定，不得擅自離開。

(10) 航空公司應禁止機組員在外站期間與當地民眾接觸，詳加規劃有關加油、卸載貨、機務維修、用餐、如廁、候機、文件交接、侍應品接收、出入關及不同任務機組員應分流等環節，據以訂定及實施防疫作業程序，且要求相關人員遵行，以降低感染風險。

(11) 參與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之機組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所列之相關防疫規定。

(12) 航空公司應加強機組員宣導，強化飛行前勤務指導及建立定期教育訓練機制。

(13) 航空公司應依民航局訂定之「乘客安全防護守則」向乘客宣導搭機應遵守事項。

2. 返臺後防疫措施：

(1)機組員返臺於機場通過疾病管制署檢疫站時，應提供「組員艙單」（General Declaration）及個人護照以識別身分，且於艙單明確標示「當班往返且未入境他國」，並依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限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機組員適用）」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

境健康聲明暨健康評估通知書(限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機組員適用)」及檢疫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包括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作業。

- (2) 機組員返國登機執勤前，應確認有無遵守外站或機上執勤防疫措施，未遵守者應於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以納入社區居檢對象。機長/座艙長(事務長)簡報時負責提醒該組機組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做好個人健康防護。
- (3) 過去 14 天內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身體不適應採檢，檢驗陰性者須比照民眾入境居檢天數進行居檢，列入社區管制對象(倘入境時已無症狀，且取得 COVID-19 檢驗陰性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若無身體不適或疑似症狀者，入境後應做好機組員檢疫措施：
- (4) 返國後之檢疫措施：
 - 甲、過去 14 天內曾執飛經指揮中心列為「重點高風險國家」航線航班之返臺機組員，比照一般民眾入境檢疫措施辦理，且得於符合指揮中心公告「一人一戶」條件之居所、防疫旅宿或符合規定之公司宿舍檢疫。
 - 乙、未接種疫苗追加劑者(含已接種追加劑但未滿 14 天):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及每 7 天 PCR 檢測(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上述每 7 天定期採檢機制，倘機組員最後一次派飛(D0)達 7 天(D7)，其後未再派飛者，得免續定期採檢(再次派飛後應重新計算)。
 - 丙、已接種疫苗追加劑且滿 14 天者：執行 5 天自我健康監測(評估)及每 5 天 PCR 檢測(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或家用快篩採檢。上述每 5 天定期採檢機制，倘機組員最後一次派飛(D0)達 5 天(D5)，其後未再派飛者，得免續定期採檢(再次派飛後應重新計算)。
 - 丁、機組員執行快篩檢測應在航空公司規劃下執行，且將檢測結果(含員工編號、姓名、日期及檢測結果)拍照上傳公司存檔紀錄。照片應能辨識試劑是否重複使用。如無法辨識，應有使用過試劑之銷毀照片。

戊、自我健康監測(評估)者應遵守指揮中心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倘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除按規定就醫外，應通知所屬航空公司，暫停派飛。

己、機組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同第三點相關內容。

(5) 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後返臺機組員，入境後檢疫程序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之機組員，若已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所訂之相關防疫措施，則機組員返臺後之檢疫程序及規定，得適用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6) 航空公司應建立機制保障機組員身心健康，若公司主動察覺或機組員反映身心有狀況即不應派飛。

(7) 機組員應配合航空公司必要之關懷監測機制。

3. 航空公司應訂定防疫健康管理須知提供予機組員，並在檢疫管理期間由機組員每日自行填寫健康管控月報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二)。紀錄由機組員每月繳回航空公司管理單位留存 60 日。

(二) 防疫管理確保措施

1. 機組員若違反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評估)之防疫措施，航空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三辦理。

五、矯正措施及相關罰則

(一) 航空公司應提供機組員防疫通報機制，針對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應從嚴懲處。

(二) 機組員入國境後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評估)相關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罰鍰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罰鍰。

- (三) 航空公司未落實執行依本作業原則所訂防疫措施或未善盡督導之責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或新臺幣 60 萬至 300 萬罰鍰。機組員違反航空公司所訂外站、機上防疫措施或檢疫居所相關規定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或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罰鍰。

六、 附件

- (一) 附件一：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二) 附件二：機組員健康管控月報表
- (三) 附件三：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處理原則
- (四) 附件四：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因故須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清冊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Health Declaration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敬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並如實答覆個人健康狀況資料，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In order to prevent COVID-19 and cooperate with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of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notices carefully and answer your personal health information truthfully.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壹、注意事項 Notices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應詳實填寫下列資訊，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

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y person who refuses, evades or obstructs the provision of this notice or makes false declaration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 10,000 to 150,000.

- 二、如您開始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Your filling in and submission of the Health Declaration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consented to the contents set forth in thi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ur personal data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purposes (“Collection Purpose”).

貳、個人健康狀況聲明 Health Statement

姓名/Full Name (in print)	身分別 Your identity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 Flight crew <input type="checkbox"/> 客艙 Cabin crew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務 Mainte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監貨 Cargo Safet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身分證/居留證號 ARC ID No.
手機或市話 Tel No	員工編號 Company ID No	航班號碼 Flight No.
任務報到日期 (YYYY/MM/DD) Date of Duty		起飛機場 Departure Airport
體溫 Body Temperature : _____ °C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或以下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Have you had fever, respiratory symptoms (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etc.) or following symptom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ve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Runny/ stuffy nose <input type="checkbox"/>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Diarrhea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smell or taste <input type="checkbox"/> Malaise <input type="checkbox"/> Limb weakness 上述情況是否因接種 Covid-19 疫苗引起，但現已無症狀並有接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s any of the above symptoms caused by Covid-19 vaccination and you have no symptoms now? Do you have vaccination record?		
返國時填寫 Fill Following Question After Layover Abroad		
體溫 Body Temperature : _____ °C 1. 外站機組員住宿是否同樓層? All crew are arranged to stay on the same level at hote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原因 Reason : 2. 外站返國前，是否符合未離開房間、無訪客、取餐等規定：I did not leave my hotel room, nor contact with any room service staff, meal deliver man, local visitors, et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原因 Reason :		
其他備註事項 Other Remark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please indicate	簽名 Signature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處理原則

一、外站或機上執勤期間未能遵循相關規定

- (一) 機組員返臺應於「入境檢疫系統」誠實申報，且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以納入社區居檢對象。
- (二) 倘機組員已列為機組員居檢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航空公司發現時，應立即填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註 1}」，並填報「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因故須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清冊」(如附件四)，檢附前揭通知書掃描檔，免備文通報民航局，由民航局於彙整後提供疾病管制署，俾利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將該等人員納入社區居檢管理對象。

二、返臺後違反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評估)規定

- (一) 航空公司若發現機組員返臺後違反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未配合自我健康監測(評估)之檢疫措施，應立即通報民航局，並將相關事證及調查報告提供民航局衡酌裁處。
- (二) 倘由警政單位查獲機組員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含擅離檢疫地點)者，由地方警政單位提具相關違規事證，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轉送民航局進行裁處。對於擅離檢疫地點者，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另按衛生福利部修訂發布之相關程序，協助民航局辦理擅離者送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事宜。

註 1：可自疾病管制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下載最新版填寫，預填不具法定效力。

附件四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因故須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清冊

編號	航空公司	機組員姓名	航班號碼	入境日期	身分證字號	居家檢疫起始日 (同日入境日)	居家檢疫聯絡手機	居家檢疫地址	開立原因	民航局受理人	提報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